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:楊琬伊

電話:(04)22289111分機 64201 電子信箱:e53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都工字第1090097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詳說明三 (1090097985_Attach0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 法修正草案」,請轉知所屬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20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1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修正草案,倘對本次研修之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 正建議者,請繕具書面意見逕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三、檢送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修正草案、意見表格式及附註 填寫事項各乙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 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電2020/06205文 交 09:4:21 章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6/05

第1頁,共1頁